

关于同意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中标情况的说明

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

贵单位代理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四支队采购物业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NMGZC-G-F-260029-2),经评审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7月1日,该单位已正式出具弃标函,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采购人经集体研究审议,一致同意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赤峰永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情况已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处汇报,采购处答复是否顺延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无需备案,请贵单位按照招标投标相关程序予以支持协助。

特此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高速公路四支队

2026年7月3日